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 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9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年6月21日下午，你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向我部申请股票停牌。6月28日，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我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。我部通过深交所官网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表关注到，2017年5月11日至5月12日，你公司董事长史曜瑜买入你公司2.07万股股票，你公司董事杨曦买入你公司1万股股票，你公司监事朱光祖买入你公司5200股股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.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过程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参与及知情人员、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情况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泄露该信息，或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；

2. 对于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请逐一说明是否涉及内幕交易，并提供充分的证据。

请你公司于7月3日前将上述问题回复我部并披露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

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按照《关注函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